解釋字號	釋字第18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42年05月29日
解釋爭點	婚後歸寧不返家同居，合於民法第1052條第5款？
解釋文	查大法官會議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行憲前司法院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案最高法院對本院院字第七五零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自應予以解答。 1 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裁判上固得認為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情形。至來文所稱某乙與某甲結婚後歸寧不返，迭經某甲託人邀其回家同居，某乙仍置若罔聞。此項情形，尚難遽指為上項條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之規定。 2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　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徐步垣 曾勁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
相關法令	司法院院字第750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4條 民法第1052條第5款(19.12.26)
相關文件	附最高法院呈一件 查本院受理某甲請求與某乙離婚上訴事件因某乙自與某甲結婚後歸寧不返迭經某甲託人邀其回家同居仍置若罔聞此種情形關於法律之適用有甲乙兩說 （甲）說依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祇須某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某甲同居即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蓋同居為夫妻間互負之重要義務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居而猶謂非惡意遺棄不得據為請求離婚之原因匪惟與情理不相貫徹抑且同居義務不能請求強行履行勢必陷於無法救濟之途

（乙）說依司法院院字第七五零號解釋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之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尚不能指為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